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30日,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根据《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 养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 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位于瓦房店市赵屯乡光明村。项目使用原 33 亩荒地上建设的金丰卫肉鸡养殖场现有设施进行建设,主要建设 6 栋标准化鸡舍,进行肉鸡养殖,项目厂区总用地面积约为 19998m²,总建筑面积 9883m²。本项目投产后,每批最大存栏量约 18 万只,养殖周期为每年 6 批,年出栏量 100万只/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四川澜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大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大环评(告)准字[2021]070001 号"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完成基本设施建设,2023 年 1 月开始养殖,正式进入调试期。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7.5%; 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人民币, 占总投资的 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企业未取得地下水取水证,因此给水途径由厂内水 井取水变更为外购自来水使用。本变更不对项目污染物排放产生影响,根据《关 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鸡舍冲洗废水进入鸡舍内集水池;锅炉定期排污水收集回用于鸡舍冲洗后,与鸡舍冲洗水一块排入鸡舍内集水池,当日随鸡舍冲洗水一同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厂内初期雨水暂存池,当日随鸡舍冲洗水一同运送至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二)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鸡舍产生的恶臭气体、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

鸡舍恶臭气体主要通过采取干清粪系统、加强通风、正确配比饲料、喷洒除臭物质等进行控制;锅炉房内 6 台 0.5t/h 的燃生物质锅炉,锅炉废气分别汇集到 2 根排气筒(均为 25m),分别经两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如水泵、各类电机、风机、运输车辆以及鸡舍内的鸡叫声,项目采取的减震降噪措施包括: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鸡粪、病死鸡、医疗废物、锅炉炉渣及除尘灰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鸡粪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不在厂内暂存。鸡粪由清粪机自动运输至 清粪车车内,由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每日清运,采用密闭专用拉粪车 清运至大连凯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病死鸡收集后由大连中佳食品有限公司清运 处理,病死鸡单独清出,实现日产日清,不在厂内停留;医疗废物由防疫公司自 行配带,防疫产生的医疗废物由防疫人员用后带回防疫公司集中处理,不在厂区 存放;生物质锅炉炉灰及除尘灰袋装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定期作为有机肥料外 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据环评要求,严格落实了厂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 风险防控措施。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实施雨污分流、加强源头管控、厂区进 行分区防渗处理等;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包括杜绝含重金属饲料、厂区路面硬化、 空地绿化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包括柴油罐防控措施和污水泄漏防控措施。

(六)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本公司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2210281MA0TYK601K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燃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2.2-7 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NH₃和 H₂S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环评文件中未对卫生防护距离提出要求,项目周边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及环境敏感区,且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企业运营过程中加强污水、鸡粪等转运过程的管理,防治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
 - (2) 生产中加强管理,确保所有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 2024年1月30日

瓦房店市赵屯乡金源养殖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职务/职称	身份证	联系方式
专家组				
成员				